

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三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签发人：朱元利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院长朱元利主持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会议研究审议了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今年 6 月，教育部下发文件特别强调，各高校要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制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专门管理规定，确保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学院要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制定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章制度。

会议强调，学院要牢固树立“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的理念，坚持“以本为本”，推动“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人事处提交的《西安体育学院关于教授、

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意见，请按照各位院领导建议和意见修改后发文。

二、会议听取了人事处关于学院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学院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遴选制度科学规范，推荐、遴选过程公开透明，人员组成涵盖了所有学科，符合学院实际。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学院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具体名单如下：主任由朱元利同志担任；陈彦、刘新民、谢英、李靖、卢耿华等 5 位同志任副主任；成员由马增强、王琨、刘耀荣、许治平、杨建设、张英、张敏、张葆欣、武洛生、周家颖、秋实、姜霞、高新友、黄谦、魏娟丽等 15 名同志组成（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三、会议听取了科研处关于国家体育总局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级别和配套经费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由于国家体育总局科研服务改革，将奥运科研攻关项目更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涉及此类项目的级别问题，2015-2017 年学院均将此类项目认定为省部级课题并作相应的经费配套。

会议强调，为鼓励教职工从事科技攻关服务研究，提升学院

科研水平，学院应给予大力支持，确保立项负责人高质量地完成科研攻关。

会议决定，同意将 2018 年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立项课题配套经费，其配套标准参照省部级课题执行。

四、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关于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研室相关事宜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意见，学院要及时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加快推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实践育人工作。

会议强调，要整合创新创业系列课程开发与教学工作，形成创新创业研究合力，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教学组织与管理水平。

会议决定，同意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教研室暂时挂靠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席： 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 彦、刘新民、李富生
张朝阳

请假： 谢 英

列席： 缙荣涛、高新友、李 靖、李抢辉